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

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大族激光、大族数控、郑中设计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美婷，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万讯自控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珊，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6 年开始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致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崔永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美婷、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珊、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财务及内控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解、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胜任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